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年報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5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 *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何前女士 · *EMBA, BAcc, CPA (PRC)*

###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 *Solicitor (PRC), LLB*  
劉麗珍女士 · *B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 *BSc, BEcon, CPA (PRC)*  
黃欣琪女士 · *MBA, BA*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 (主席)  
陳利民先生  
鄧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 (主席)  
劉麗珍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鄭今偉先生 (主席)  
黃欣琪女士

## 公司秘書及法律總監

馬慧斯女士 · *Solicitor, LLM, PCLL, LLB(Hon),  
LLB (Tsinghu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樓1802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州律師事務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銀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股份代號

1094

# 主席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採」）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經營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開發和營運政府採購電子交易平台、政府採購管理系統、大學、大專（「高校」）電子採購平台。隨著中國政府採購規模之擴大、電子化採購逐漸普及省、市政府採購電子平台的交易量繼續擴大，中國公共採購網（<http://www.china-cpp.com>）的用戶平台之供應商數量於年內已突破5萬個。此平台為供應商提供採購信息、查詢、市場推廣及保證金收退等服務。

本集團繼續推進全國高校採購資訊化和規範化，目前已簽約高校46所，已經覆蓋了湖北、湖南、江西、黑龍江、陝西等省份。高校採購平台的供應商已達5100家。

## 展望

按照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整合建立統一規範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方案》，全國大部分省、市、自治區正在進行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整合工作，逐步整合建立以工程建設招投標、政府採購等為核心的統一公共資源交易平台。本集團立足於公共採購電子的市場優勢，繼續提升平台系統的技術研發能力，不斷升級，加強市場開發力度，增強品牌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集團電子採購平台在全國的領先地位。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亦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各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今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6,100,000港元錄得收益40,1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59港仙（二零一五年：8.3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採購分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0,000港元錄得收益6,4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服務電子化公共資源交易採購平台，我們從向交易平台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所賺取的收益於年內減少34%。此主要是由於中國公共採購市場逐步自由化而引起獲取新合約及客戶時面臨更大挑戰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0港元錄得收益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較低是由於受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企業重組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3,000,000港元減少至26,000,000港元。大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因受到中國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影響而下跌所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此分部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元），減幅約為28.2%。減少乃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5,2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約為1,081,5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51,001,000港元、40,233,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若干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已經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收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備54,963,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00,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

儘管出現上述減值撥備，年內虧損低於往年。此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為935,400,000港元。因為所有商譽自此已悉數減值，故於本年度並未作出有關撥備。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0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700,000港元），包括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0,000港元）。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與往年保持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建立採購平台，並進一步推進全國高校採購信息化和規範化，目前已簽約高校46所，合作高校已經覆蓋了有湖北、湖南、江西、黑龍江、陝西等9個省份。其中服務海南省、內蒙古自治區的採購平台往下轄的市縣級延伸，廣東省深圳市與下轄的10個區、山東省濟寧市甚至與下轄的8個縣級均實現了區域聯網、統一平台交易。我們現時於用戶平台（公採通）錄得50,000個供應商使用我們的服務，以獲得相關採購及市場推廣資料，要求保證金收退，以及購買權威認證的證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並無作出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7,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1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300,000港元）及2.1倍（二零一五年：3.03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股東股權計算）為16.4%（二零一五年：6.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00,000港元）以抵押一項金額相若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80,1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一筆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貸款抵押，金額為14,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代價合共為1,250,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將以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當中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支付，現金代價的結餘須在通函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目前正在進行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收購協議現正等候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為人民幣，承擔的開支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幣政策，惟本集團不預期可見未來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143名（二零一五年：160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1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0.2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根據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每股0.28港元的價格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於本公司4,284,725股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4,284,725股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通過發行兩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現金30,000,000港元。利息每半年按7%的利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可於轉換期內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07625港元轉換至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清償計息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6,698,000港元）。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已簽立專業估值報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最終全資擁有，而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中國夥伴（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報告日期，中國夥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同意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支付按金，當中包括(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4,000,000港元予賣方；及(i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90個工作天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按金中的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通函寄發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安通寶」）已於重組完成以及與銀聯及義烏中國小商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義烏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後成為珠海恒信銳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易安通寶擁有獨家權利向義烏中國及其客戶提供若干有關人民幣與外幣跨境支付的結算解決方案。此外，如合作框架協議所列明，(i)義烏市約有500,000個商業實體，其中逾100,000個商業實體由需要跨境支付服務的外國採購公司擁有；及(ii)義烏市的年出口金額逾人民幣2萬億元。作為全球最大小商品分銷中心之一，義烏市對採購及跨境支付服務有龐大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裡相關及必需的披露，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至於收購事項，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目前正在進行中，其結果尚未決定。

上述事項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何偉剛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榮譽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何前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就職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五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二年至今，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先後在深圳和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彼曾任職於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現為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麗珍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七年本科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惠博人力資源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於51JOB（納斯達克上市：JOBS）歷任諮詢顧問、諮詢經理等職。期間彼曾於龍湖集團任職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於國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行政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APP）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現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欣琪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黃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兼任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廈門大學兼職教授。

##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

黃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還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黃女士擔任滙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從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 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500.com Limited (NYSE: 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馬慧斯女士**，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本公司之法律總監、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獲准成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取得其第二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為香港執業律師。

馬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經驗，在香港作為私人執業律師超過10年，並在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方面累積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由於另有要務，除胡晃先生外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及集團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審查和更新其行為守則，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沈紹基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黃維傑先生及岳義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胡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胡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於陳子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數目跌至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程遠忠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數目維持在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 董事會

### 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nada) C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程遠忠先生，*B.Phi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LLB*

劉麗珍女士，*BEE*

岳義豐先生，*BC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王寧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胡偉先生，*BF, CPA (PR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黃欣琪女士，*MBA, BA*

沈紹基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胡晃先生，*MBA, CPA (Canada), C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陳子思先生，*MBA, BS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6/21	1/1
何偉剛先生	18/21	1/1
程遠忠先生，B.Phil	1/21	0/1
何前女士，EMBA, BAcc, CPA (PRC)	8/21	0/1
黃維傑先生，BA, CPA (Canada) C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10/12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利民先生，LLB	4/21	0/1
劉麗珍女士，BEE	20/21	0/1
岳義豐先生，BC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5/12	0/1
王寧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4/17	0/1
胡偉先生，BF, CPA (PR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16/19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思先生，MBA, BSc	14/21	0/1
鄧翔先生，BSc, BEcon, CPA (PRC)	15/21	0/1
黃欣琪女士，MBA, BA	17/21	0/1
沈紹基先生，BEcon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2/7	0/1
胡晃先生，MBA, CPA (Canada), C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9/13	1/1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除「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由專業機構 組織的培訓 <sup>1</sup>	新規則及 條例的更新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鄭今偉先生	✓	✓
何偉剛先生	✓	✓
程遠忠先生	✓	✓
何前女士	✓	✓
黃維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陳利民先生	✓	✓
劉麗珍女士	✓	✓
岳義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思先生	✓	✓
鄧翔先生	✓	✓
黃欣琪女士	✓	✓
沈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晃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公司安排名為「實用提示如何處理監管機構調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董事如何應對持續發展的要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董事的認知。
2. 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參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任主席由鄭今偉先生及榮譽主席何偉剛先生共同擔任。鄭今偉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任適合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之需要。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黃欣琪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翔先生

陳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另外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

##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黃欣琪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鄧翔先生	2/2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1/1
陳子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1/1

##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六年中期及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程度。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設立及應用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
- 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夠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兩名成員組成：

黃欣琪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麗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黃欣琪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劉麗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陳子思先生	5/5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3/3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兩名成員組成：

鄭今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鄭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鄭今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3/4
陳子思先生	5/5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4/4
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程遠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	0/1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3
何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職能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乃遵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並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年度審計以外之服務之酬金分別為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59頁至第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慧斯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股東權利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分部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為公開。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理。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修訂。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負上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恰當有效的責任。體制的設計讓其能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至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

董事會一直均有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本年度內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作出審核。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體制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內部架構已設計得相當嚴格，防範內幕資料遭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本公司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

## 環境

###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

保護環境乃我們重點關注之一，我們承諾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並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 1. 能源管理

我們日常運作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足跡的最主要來源，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公司的碳足跡來瞭解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在各辦公地點實行以下各種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 a. 安裝高效能的電機裝置
- b. 採購部門必須採購高能源效益產品
- c. 採用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 d. 辦公樓層採用發光二極管照明
- e. 員工離開時必須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以減低能源耗量及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f. 辦公樓層採用更多自然光
- g. 安裝副電錶監督用電
- h. 其他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電力的使用情況，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 2. 廢物管理

為減少堆填區的負荷，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物、源頭減廢以及重用、回收及負責任地處置廢物。辦公室應在各處張貼告示及備忘，鼓勵員工減少製造廢物。我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

- a. 廢紙（不包括紙杯、紙碟等）
- b. 金屬（鋁罐和其他金屬罐）
- c. 塑料（膠樽、容器和塑膠包裝物料）
- d. 其他可回收物品（如舊衣服、電器、電腦及雜誌等）

###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1. 減少用電

根據本集團「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要求減少用電。

#### 2. 減少用紙

減少廢紙的產生，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擺放廢紙、海報、信函及公文袋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類製品；
- b. 打印機旁擺放單面廢紙及廢紙回收箱，將紙張分類重用；
- c. 雙面影印
- d. 一紙兩面書寫
- e.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 f. 重複使用檔案夾和信封等文具

- g. 重複使用包裝盒
- h. 除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外，廢紙將供給廢紙公司或造紙廠，以便循環再造。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紙類製品的採購及將廢紙供給廢紙公司或造紙廠情況，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 3. 節約用水

在香港，淡水是一種珍貴的資源，所以我們應當節約用水，盡力保護水資源，為此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立即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水喉
- b. 採用能有效節省用水的生產方法及器械
- c. 經常查驗耗水量
- d. 儘量降低水壓

### 4.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是基於減輕環境負荷作前提，除根據質量、成本、交貨期考慮採購的物品及供應商外，我們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節能產品。

- a. 優先考慮最高級別能源效益產品
- b. 優先考慮能有效節省用水產品
- c. 採購時要求減少包裝材料
- d. 向供應商反映我們對環保、節能的要求



### A3.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及減低可能對環境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1. 確保業務運作會根據香港及運作地區的環保法
2. 建立和完善環保機制確保業務運作沒有污染水及土地
3. 監察氣體的排放及資源運用，設立減排目標
4. 確保日常業務運作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5. 在公司宴會中，不食用魚翅及安排可持續發展海鮮。訂購適合份量，減少浪費
6. 鼓勵員工減少用紙及其他節能措施
7. 與政府機關合作及支持環保機構活動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關心他們的福祉、尊重他們的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受到法例保障、亦確保員工在工作上發展及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 1. 薪酬

我們按職位要求和個人工作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我們每年會檢討僱員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在本地市場具競爭力，特別是與有關行業和同類型機構相比。每年，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會為僱員的個人工作計劃提供方向和指引。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成就和貢獻，作出評估及獎勵。

### 2.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員工根據香港法例的僱傭保障，包括：

- a. 人力資源部在員工主動提出離職或員工被解僱時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的原因；
- b. 必需向被解僱員工發出具工作證明的文件；
- c. 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被解僱員工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當中有薪年假及產假不可作為終止僱傭合約時的通知期；
- d. 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的僱員；
- e. 不可在僱員的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f. 不可由於僱員曾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資料而解僱僱員；
- g. 不可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僱員；及
- h.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僱員。

### 3. 招聘及晉升

在公司招聘及晉升時，會對員工公平及公開，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按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作出嘉許及獎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 4.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應按香港或員工所在地區的勞動法例要求，享有其應得之假期

以下為香港員工應得之假期：

- a. 員工在工作期間，每7天內可享有兩天休息日；
- b. 如休息日適逢法定假日，應於翌日補假；
- c. 管理人員可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自由決定。如果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享用；
- d. 法定假日的日期；
- e. 按僱用合同所訂有薪年假；
- f. 病假；
- g.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及
- h. 不能以工資代替分娩假。

### 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必須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要求，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事項提供平等的機會。此等機會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 **B2.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此實施以下政策：

1. 制定內部準則，務求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要求；
2. 為已識別為危險的工作訂立安全執程序；
3. 為員工提供必需的保護裝備及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障；
4. 提供並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衛生安全、機器及設備會定期檢查；
5. 建立緊急事件諸如發生火災或爆炸時的應急措施；
6. 定期安排急救、防火和疏散逃生演習；
7. 設立機制以記錄及分析工傷意外的發生和原因；
8. 提供及維持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9. 除非預先得到批准，員工禁止在工作間使用及購買含酒精飲品及違禁藥物；
10. 積極推動員工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行業內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發展；及
11. 為所有員工提供所需的工作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

### **B3.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人才發展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瞭解到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工作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作好準備，更可協助他們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以及為集團培養優秀的接班人及孕育學習文化。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按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要求進行有關的評估及培訓工作。

### B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本集團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決採取零容忍政策，堅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的國內法規所禁止的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為。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做法為嚴重的犯罪行為。以下是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1. 童工指未滿16周歲就業年齡而被僱傭的人士，若任何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處／營運的國家或地區對童工有更嚴格之定義，則以該定義為準；
2. 強制勞工是指人們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以懲罰或威脅的方式做任何工作服務；
3. 聘用員工必須年滿16周歲，本集團禁止招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亦禁止從已知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採購；
4. 未滿18歲的員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並禁止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5. 在聘用任何應聘者之前，人力資源部應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人力資源部應檢查可證明應聘者年齡的文件，包括政府簽發的帶有照片的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證、戶口本、學歷證書或者其它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並確保身份證上的照片與應聘者的長相相符；
6. 針對人力資源部門，特別是負責招聘人員，開展童工及強制勞工預防培訓；
7. 如在集團中發現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我們將始終從最符合該童工利益的角度出發，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童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童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未滿16周歲的童工，與該名童工解除勞動關係，通知當地社會福利機構，並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最大程度的保護其利益；
  - c. 將該名童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該兒童的身心健康狀況，並進行調查走訪，充分瞭解其處境；

- d. 當該兒童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後，將為其提供再就業的機會；及
  - e. 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8. 如在集團中發現強制勞工，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勞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勞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強制勞工；
  - c. 將該名勞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其身心健康狀況，及充分瞭解其處境；及
  - d. 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 營運慣例

####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會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只會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公司亦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 1. 我們提倡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之競爭，並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及承辦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
- 2. 我們以嚴格的道德標準採購物料及服務，以保證製成品之品質，及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公眾對集團之持續信心；
- 3.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根據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作出評估，只有評定為合格方可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只向認可供應商採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當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公司之政策或合約要求，公司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5. 我們需要公正地選擇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
6.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員工福利及保障；
7.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及
8. 我們需採用有效之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B6.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

####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與服務，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1. 確保產品及服務付合相關法律及準則；
2. 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訊息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並制定相關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
3. 當發現產品出現問題時，會主動向客戶解釋及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及
4.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妥善存檔，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投訴並制定對策，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使公司的服務質素得以不斷提升。

#### *廣告及標籤及保障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只會用於業務列明的用途，而不會作與此無關的其他用途。所有僱員應小心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定要求。

###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道德及誠信，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本公司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明白及遵守以上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也有義務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任何人違反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會竭力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然而，若任何人作出舉報的目的是傷害他人，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1.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全職、兼職、時薪、臨時員工）不可直接、間接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過度的酬酢及款待、旅遊及住宿資助、貸款及作擔保人、延伸的信貸優惠條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免除應履行之全部或部分責任等。僱員應拒絕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有關之利益，倘若接受該等利益會妨礙其客觀處事、誘使其違反或損害公司利益、引致偏私或不當行為。

考慮到在節日、活動、酬酢等日常工作可能會發生的社交中，拒絕接受適度的饋贈會被視為欠缺社交禮儀或不禮貌。為此，員工可在下列原則下考慮接受對方自願提供之利益：

- a. 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決定；
- b. 員工不會感到有需要向饋贈人作出任何回報；
- c. 員工可毫不保留地公開討論有關利益；
- d. 屬於節日或宴會性質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而其價值不超過五百港元。

對於價值超過五百港元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員工應進行書面利益申報，如員工對是否可接受有關利益有疑問，應向人力資源經理或總經理請示處理方式。

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不當的索取或接受利益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 2.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謀取個人私利或集團利益。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提供賄賂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 3. 勒索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勒索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勒索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 4. 欺詐

任何人如使用任何欺騙手段，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即屬犯欺詐罪，常見員工欺詐包括挪用公款、工資詐騙和盜竊任何公司資產。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欺詐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 5. 洗黑錢

洗黑錢指個人或機構，試圖以任何途徑掩飾非法資金來源、或使這些資金看似合法的過程。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員工進行、協助、支援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行為。

公司應建立反洗黑錢領導小組，總經理任領導小組組長並負責組織反洗黑錢領導小組。反洗黑錢領導小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落實反洗黑錢工作、跟進調查懷疑洗黑錢舉報，組織反洗黑錢培訓、配合監管機關和司法機關對可疑交易資金的調查，以及留意反洗黑錢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更新。

反洗黑錢程序包括識別客戶身份、保存交易記錄、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及反洗錢培訓。

a. 識別客戶身份

業務人員在開發客戶時必須樹立高度的反洗錢意識，通過與準客戶的交流，全面瞭解客戶基本信息，把好客戶識別的第一關。客戶成功開發後，亦要跟客戶保持經常性聯繫，及時把握客戶最新情況。發現異常情形，及時跟相關部門進行溝通。

b. 保存交易記錄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應當保存的客戶身份資料包括記載客戶身份信息、資料以及反映支付機構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情況的各種記錄和資料，亦應當保存的交易記錄包括關於每筆交易的信息、業務憑證、帳簿以及有關規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實情況和其他資料，確保足以重現每筆交易。

c. 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若發現可疑交易，應當及時向公司總部反洗錢領導小組報告。反洗錢領導小組對所有可疑交易報告涉及的交易，進行分析、識別，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舉報。

d. 反洗黑錢培訓

全體員工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反洗黑錢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洗黑錢的危害、反洗錢法規、員工在反洗黑錢工作的角色、如何識別可疑交易、舉報可疑交易途徑、未遵守反洗黑錢法規可能導致的後果。

### 社區

#### **B8. 透過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對於公司長遠發展有著重要的價值，我們致力參與促進所處社區的發展及建設活動。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行動來造福社羣，包括進行投資或捐獻金錢、時間、產品、服務、影響力、管理知識等資源。

我們透過以下三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1. 組織、推動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需要幫助的人、為弱勢社群安排戶外活動、舉辦公司捐血日等。
2. 獻贈，我們以捐贈金錢、物資或服務的方式，直接支持或資助各個社會服務機構的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公司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和客戶）捐贈予慈善機構。
3. 我們盡力為弱勢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藉此建立雙贏的局面。公司可透過僱用已經完成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或傷殘人士、優先向僱用該些人士的供應商採購，或參與各種導師計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能源管理服務(EMC)及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提供採購資訊及增值服務例如：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自年結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清單。

### 地方及國際規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政府政策、監管機構設立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影響。若未能遵守條例及規例可能遭受有關部門處以罰則、業務整頓或勒令停業。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轉變，並進行研究評估有關改變的影響。

###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份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令服務突如其來地變差或有所間斷，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有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注視其表現。

## 董事會報告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因應個別需要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年度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有效率地應付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

本集團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定期分析客戶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客戶所得到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以下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行徑，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應本公司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合共4,284,725股已繳足普通股。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42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0.22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17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公告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 新普通股	10,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業務發展付款	10,890,000港元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名位於中國的個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認購人」）及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採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以發行價0.28港元認購87,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以將中採附屬公司欠認購人的債項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28港元配發87,000,000股新普通股。

上述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權相關協議

年內訂立或在年結時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現載如下：

#### 購股權計劃

##### 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 董事會報告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舊計劃，於行使根據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於本報告日期，舊計劃下並無股份可供發行。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舊計劃作出批准。

###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新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 董事會報告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新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且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及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88,842,7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7%。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新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新計劃作出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新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時間
<b>董事</b>										
鄭今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何偉剛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程遠忠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何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陳利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劉麗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陳子思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3,000,000	-	-	3,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76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鄧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黃欣琪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沈紹基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76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	-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黃維傑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岳義雄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胡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3,000,000	-	-	3,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76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王寧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胡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辭任) (附註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	-	-	5,00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小計		131,000,000	-	-	16,000,000	-	115,000,000			
<b>僱員及其他</b>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158,000,000	-	-	158,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762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64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0.76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120,000,000	-	-	20,000,000	-	100,0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0.4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31,340,000	-	-	-	-	331,340,000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28
小計		734,340,000	-	-	303,000,000	-	431,340,000			
總計		865,340,000	-	-	319,000,000	-	546,34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2. 執行董事黃維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購股權於彼留任首席財務官時依然有效。
3. 非執行董事岳義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5. 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6. 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4。

## 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附註33。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何前女士 · *EMBA, BAcc, CPA (PRC)*

黃維傑先生 · *BA, CPA (Canada) C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程遠忠先生 · *B.Phi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 *LLB*

劉麗珍女士 · *BEE*

岳義豐先生 · *BC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王寧先生 · *BEc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胡偉先生 · *BF, CPA (PR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 *BSc, BEcon, CPA (PRC)*

黃欣琪女士 · *MBA, BA*

沈紹基先生 · *BEcon*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胡晃先生 · *MBA, CPA (Canada), C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陳子思先生 · *MBA, BS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辭任)\*

\* 為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職位上，黃維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職責，岳義豐先生、王寧先生、胡偉先生、胡晃先生及陳子思先生辭任董事。程遠忠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執行董事。沈紹基先生因退休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鄭今偉先生、劉麗珍女士及鄧翔先生須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提供彌償以保障董事的利益，目前有關安排正在生效，年內亦一直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與約方。

### 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資料有以下變更：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鄭今偉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彼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	彼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程遠忠先生(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何前女士(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陳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鄧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之薪酬為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黃欣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約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彼之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今偉	企業權益	60,000,000 (附註3)	—	0.45%
	實益權益	—	20,000,000 (附註4)	0.15%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41,672,725 (附註1)	—	4.78%
	實益權益	48,800,000	20,000,000 (附註4)	0.51%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2)	—	2.08%
程遠忠	實益權益	17,808,000	20,000,000 (附註4)	0.28%
何前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陳利民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劉麗珍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5)	—	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翔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黃欣琪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沈紹基(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4)	0.07%
黃維傑(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岳義豐(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胡晃(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權益	20,000,000	5,000,000 (附註4)	0.18%
王寧(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胡偉(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辭任)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60,000,000股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	-	1,539,708,000	11.46%
范秀蓮(附註2)	企業權益	-	-	1,539,708,000	11.46%
郭斌妮(附註3)	實益權益	-	-	279,348,000	2.08%
	配偶權益	20,000,000	-	690,472,725	5.29%

附註：

1.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該等公司為股東。
2.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3.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68,8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份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2.8%，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65.0%。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11.6%，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折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就貿易及所獲提供服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96.1%，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2.4%。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2.0%，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訂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或有任何此類合約存在。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信永中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列於第65頁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正如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所載,我們並未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59,637,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的賬面值是否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上述範圍限制,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因此,顯示的上述相關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可能不具有可比性,上一年資格所需的調整情況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期初餘額產生影響以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綜合虧損產生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付按金分別為約15,000,000港元、51,001,000港元、40,233,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我們並未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付按金分別為約15,000,000港元、37,089,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的賬面值是否可全數收回，或減值虧損撥備確認為約零、54,963,000港元、60,300,000及零是否充足。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直接確認以校驗包括在上述餘額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約為33,442,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的準確性。

我們並無實際的替代審計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付按金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列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賬面價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表明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淨虧損為約215,183,000港元及運營現金流出淨額為約47,144,000港元。此外，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貴集團就潛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的時機及可收回性並不確定。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在這方面，我們意見並未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列事項為我們報告內關鍵審計事項。

### 無形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83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無形資產約為10,178,000港元，包括計算機軟件、在線平台推廣權、在線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年內，貴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合計約35,651,000港元。

我們將無形資產的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金額評估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貼現，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評估貴集團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應用。

我們獲得貼現現金流模型，並質疑所採用的原則及方法。

我們嚴格評估貴集團所作的現金流預測估值假設，參考內部及外部來源，並經計及貴集團的歷史預測。我們根據歷史數據及敏感度分析評估輸入數據。

###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243,264,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的49%。投資物業的估值高度依賴於管理層及外部評估人員的一系列估計及假設。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評估及估值依據的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對 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的關鍵評估。

我們評估所採用的原則及方法。我們亦評估用作估值輸入的來源數據是否合理。我們還分析估值並挑戰相關假設。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

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足夠適當證據以及有關潛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餘額的準確性。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有關該事宜的其他信息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的協議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b>40,127</b>	2,516,060
銷售成本		<b>(33,047)</b>	(2,506,197)
毛利		<b>7,080</b>	9,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b>59,492</b>	22,49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	(935,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2	<b>(35,651)</b>	(58,4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b>(2,683)</b>	(2,31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撇銷	24	<b>(118,998)</b>	(2,384)
行政開支		<b>(109,477)</b>	(109,668)
財務成本	10	<b>(2,006)</b>	(1,992)
除稅前虧損		<b>(202,243)</b>	(1,077,8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b>(12,940)</b>	2,34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	<b>(215,183)</b>	(1,075,485)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	–	(5,976)
年內虧損		<b>(215,183)</b>	(1,081,46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12,606)</b>	(1,067,92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976)
		<b>(212,606)</b>	(1,073,902)
年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577)</b>	(7,55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b>(2,577)</b>	(7,559)
年內虧損		<b>(215,183)</b>	(1,081,461)
每股虧損(港仙)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1.59)</b>	(8.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1.59)</b>	(8.3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15,183)	(1,081,461)
<b>其他全面開支</b>		
<b>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46)	(75,577)
<b>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	5,478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	(1,986)
	-	3,4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9,729)	(1,153,54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52)	(1,145,3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77)	(8,241)
	(239,729)	(1,153,5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b>5,322</b>	13,101
租賃預付款	19	<b>4,319</b>	4,727
投資物業	20	<b>243,264</b>	236,288
商譽	21	–	–
無形資產	22	<b>10,178</b>	49,155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3	<b>1,307</b>	1,307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40	<b>15,000</b>	–
遞延稅項資產	32	<b>811</b>	866
		<b>280,201</b>	305,44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51,001</b>	159,637
應收貸款	25	<b>40,233</b>	100,534
租賃預付款	19	<b>95</b>	95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40	–	1,000
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40	<b>70,686</b>	66,942
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b>2,233</b>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b>11,142</b>	11,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37,860</b>	51,529
		<b>213,250</b>	391,65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29,696</b>	41,008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0	<b>2,620</b>	9,606
應付稅項		<b>40,726</b>	42,9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b>26,423</b>	35,792
		<b>99,465</b>	129,327
流動資產淨值		<b>113,785</b>	262,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93,986</b>	567,7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6,282	17,713
可換股債券	31	24,861	–
遞延稅項負債	32	41,716	32,064
		<b>82,859</b>	49,777
		<b>311,127</b>	517,9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4,293	132,880
可換股優先股	34	–	43
儲備		178,427	384,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2,720</b>	517,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593)</b>	826
		<b>311,127</b>	517,994

第65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837	589	6,924,166	8,390	76,022	15,599	236,398	-	(5,942,146)	1,439,855	10,241	1,450,096
年內虧損	-	-	-	-	-	-	-	-	(1,073,902)	(1,073,902)	(7,559)	(1,081,4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4,895)	-	-	(74,895)	(682)	(75,577)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	5,478	-	5,478	-	5,478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	(1,986)	-	(1,986)	-	(1,9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4,895)	3,492	(1,073,902)	(1,145,305)	(8,241)	(1,153,546)
發行股份	10,000	-	151,500	-	-	-	-	-	-	161,500	-	161,500
其他應付款項資本化(附註33)	1,497	-	19,608	-	-	-	-	-	-	21,105	-	21,105
兌換優先股	546	(546)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	-	-	(39)	-	-	-
授出的購股權	-	-	-	-	40,013	-	-	-	-	40,013	-	40,013
失效的購股權	-	-	-	-	(27,539)	-	-	-	27,539	-	-	-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1,174)	(1,1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80	43	7,095,274	8,390	88,496	15,638	161,503	3,492	(6,988,548)	517,168	826	517,9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優先股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880	43	7,095,274	8,390	88,496	15,638	161,503	3,492	-	(6,988,548)	517,168	826	517,994
年內虧損	-	-	-	-	-	-	-	-	-	(212,606)	(212,606)	(2,577)	(215,1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546)	-	-	-	(24,546)	-	(24,5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4,546)	-	-	(212,606)	(237,152)	(2,577)	(239,729)
發行股份	500	-	10,500	-	-	-	-	-	-	-	11,000	-	11,000
其他借款資本化(附註33)	870	-	11,397	-	-	-	-	-	-	-	12,267	-	12,267
兌換優先股	43	(43)	-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5,139	-	5,139	-	5,1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	-	-	-	(16)	-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4,298	-	-	-	-	-	4,298	-	4,298
失效的購股權	-	-	-	-	(36,517)	-	-	-	-	36,517	-	-	-
資本注資	-	-	-	-	-	-	-	-	-	-	-	1,911	1,911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753)	(1,7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93	-	7,117,171	8,390	56,277	15,654	136,957	3,492	5,139	(7,164,653)	312,720	1,593	311,127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 (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的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202,243)</b>	(1,083,81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36,180</b>	8,13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935,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b>35,651</b>	58,4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b>2,683</b>	2,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4,368</b>	4,6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34</b>	4,999
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b>100</b>	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118,998</b>	2,3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23,39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0)
付清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2,095)
付清其他借款之收益	<b>(12,093)</b>	-
政府補助	<b>(292)</b>	(7,295)
投資收入	-	(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b>40</b>	-
預付款之撇銷	-	5,976
應付代理費撥回	<b>(8,180)</b>	-
財務成本	<b>2,006</b>	1,992
利息收入	<b>(3,744)</b>	(1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49,786)</b>	(70,28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2,501</b>	38,56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8,957)</b>	(96,674)
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358)</b>	(3,164)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58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46,600)</b>	(130,968)
已付稅項	<b>(544)</b>	(5,316)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7,144)</b>	(136,2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給予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	(11)	(7,317)
購入無形資產	-	(72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49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3)	-
預支貸款	-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80
已償還貸款墊款	-	4,452
從一名董事所得還款(給予一名董事之墊款)	1,000	(1,000)
從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所得還款	47	-
潛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917)
已收投資收入	-	924
已收利息	93	179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231)</b>	<b>(16,054)</b>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已籌措借款	14,513	35,792
已收政府補助	-	7,46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00	170,500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	(9,000)
向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還款	(1,653)	(11,342)
來自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	11	1,653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1,753)	(1,174)
已付利息	(1,646)	(1,99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9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52,383</b>	<b>191,90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b>	<b>(10,992)</b>	<b>39,568</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1,529</b>	<b>19,926</b>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7)	(7,96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7,860</b>	<b>51,5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礎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為約215,1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運營現金流出淨額為約47,144,000港元。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或正在採納以下計量方法：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及
- (b) 本集團能夠在必要時通過抵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獲得額外融資。

經計及上述措施及在評估本集團流動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到期時能夠履行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賬面價值計為估計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譯（「詮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已就減值評估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其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性方針，著眼於能否確認及計量風險，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ii) 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及
- v) 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之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會造成本集團財務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應用該修訂時，將提供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按現時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會有詳細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現載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若附屬公司在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或事件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有異,則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控制權在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告達成:(i)對被投資方有權力;(ii)可從與被投資方交涉的過程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當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時,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可由以下途徑得到:(i)與其他表決人有合約安排;(ii)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三者結合,視乎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與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止納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記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重要影響力的實體。重要影響力指參與獲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方針決策過程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合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類交易及事件中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再進一步的應佔虧損。若有更多虧損，只會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獲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若超出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一切餘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獲投資公司的可識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經重估後若超出投資成本，會在收購投資當期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經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之視為單一資產並將其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最高者為準）與賬面值比較。任何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筆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回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 (續)

本集團由該筆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或將該筆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歸類為待出售當日起,終止利用權益法。倘若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中留有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金融資產,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加任何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本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直接售出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須用的基準相同。故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此等權益擁有權更改時,毋須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早前就該項擁有權削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前提為該筆收益或虧損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可使用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請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在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中，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在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量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情況如下：

第一層 —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重覆以公平值計量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在公平值級別間有否發生轉讓。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報告期末重新審閱，任何估計值變動影響以前瞻的基礎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變更，成為投資物業時（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其賬面值與該項目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轉讓當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項目取消確認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被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已確認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溢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不作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不在此限。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若不可贖回會劃為權益，而任何股息屬酌情分派。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會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組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當時下列各項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擁有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服務收入在給予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下的建築物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當中參考尚未歸還本金，以及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亦即於初步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限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量準確折現至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以有系統的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作補貼的相關開支獲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不帶未來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成為應收當期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對應功能貨幣（亦即實體營運所處的首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若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算（故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貨幣項目還款時重新由股權歸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將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或出售事項涉及對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喪失、或出售對含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事項當中的保留權益會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項元素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每項元素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約，則整份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所佔租賃權益於租期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預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則另作別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應計福利乃於其提供服務期間並預期將支付以作為換取該服務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予支付作為換取相關服務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會有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有相當機會容許資產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時扣減。

就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有關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預期收回有關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即期或遞延稅項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過程中產生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過程中。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至特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獲得的服務公平值參考授予日期當日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權益中亦會有相應增加（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原先於歸屬期間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即時於授出當日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諮詢人士的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4.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期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附註5）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重大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顯著。

#### 4. 重大會計判斷 (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續)

##### 持續經營的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購有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歸類為年限未定的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軟件科技知識的可使用年限，以決定當時事態及情況是否仍支持資產年限屬未定的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科技知識、網上平台推廣權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賬面值分別約為8,646,000港元、零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7,380,000港元、零及零）。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用的業務模式並非以隨時間而是以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括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假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數以銷售收回此點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所承受的稅項影響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遞延稅項賬面值約為41,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64,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假設及原因均存在令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5,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01,000港元）。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當中已扣減累計減值約6,153,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81,367,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0,1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15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6,7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13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2。

## 5.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51,0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637,000港元）、40,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534,000港元）、零（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94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98,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153,000港元）、6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零（二零一五年：零）及零（二零一五年：零））。

###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約243,264,000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五年：236,28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直接市場比較法對此等物業估值得出，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的假設。對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產生變動，且相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樣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於附註40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0,223	267,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2,233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74,786	85,723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幣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貨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各記錄收入／開支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22	2,093
人民幣(「人民幣」)	3,396	8,475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 (二零一五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五年：5%) 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 (二零一五年：5%) 變動。以下負數反映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二零一五年：增加)，其中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 (二零一五年：5%)。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五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帶來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正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6)	(78)
人民幣	(142)	(354)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他定息借款 (附註29) 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40) 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附註27) 及銀行貸款 (附註29) 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在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 (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 (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 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2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85,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仍然受控，因為本公司董事在授出信貸時已作出職責內的審慎，並定期覆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位置主要為中國（二零一五年：中國），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五年：100%）。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70%（二零一五年：76%）及72%（二零一五年：59%）為各類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認為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01	–	28,401	28,401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620	–	2,620	2,6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202	–	27,202	26,423
可換股債券	2,100	32,100	34,200	17,342
	<b>60,323</b>	<b>32,100</b>	<b>92,423</b>	<b>74,786</b>
<b>二零一五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25	–	40,325	40,325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606	–	9,606	9,6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846	–	36,846	35,792
	86,777	–	86,777	85,723

上述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當浮動息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的估計利率有異時，則可能有變。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短期或即時，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2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經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2,233	—

下表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數據輸入)

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關鍵數據輸入及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輸入
結構性存款	第2級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合適折現率, 用於釐定預期未來將因金融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 (附註)

附註:

釐定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包括市價的關鍵數據輸入及現行可觀察的折現 (反應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 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並無轉入或轉至第1級及第2級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及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本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6,358	26,081	7,688	-	40,127
分部間銷售	-	-	6,126	(6,126)	-
	<b>6,358</b>	<b>26,081</b>	<b>13,814</b>	<b>(6,126)</b>	<b>40,127</b>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2,731	48	4,301	-	7,0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651)	-	-	-	(35,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3)	-	-	-	(2,6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撇銷)	-	(35,684)	(4,027)	-	(39,711)
分部(虧損)溢利	<b>(35,603)</b>	<b>(35,636)</b>	<b>274</b>	<b>-</b>	<b>(70,965)</b>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9,492
未分配開支					(109,4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79,287)
財務成本					(2,006)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b>(202,2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9,700	2,493,334	13,026	–	2,516,060
分部間銷售	752	–	981	(1,733)	–
	10,452	2,493,334	14,007	(1,733)	2,516,060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5,075	2,747	2,041		9,863
攤銷遞延收入	6,984	–	–		6,984
商譽減值虧損	(935,361)	–	–		(935,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58,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	–	–		(2,3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1,201)		(1,201)
分部(虧損)溢利	(973,806)	2,747	(9,447)		(980,50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15
未分配開支					(109,6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83)
財務成本					(1,992)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077,83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若干應收款項的減值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承擔之虧損)，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14,046	22,726
銷售貨品	26,081	2,493,334
	<b>40,127</b>	2,516,060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公共採購	9,903	56,511
貿易業務	33,699	92,09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3,383	5,742
總分部資產	46,985	154,3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6,466	542,755
綜合資產	493,451	697,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公共採購	3,470	12,164
貿易業務	761	1,85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65	578
總分部負債	4,796	14,5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7,528	164,506
綜合負債	182,324	179,104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若干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7	-	-	-	12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5,651	-	-	-	35,6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683	-	-	-	2,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	-	13	2,018	4,36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34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撤銷)	-	35,684	4,027	79,287	118,99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2,006	2,00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100	1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續)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8	655	102	406	1,22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35,361	–	–	–	935,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	58,4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313	–	–	–	2,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	6	128	2,045	4,669
無形資產攤銷	–	–	4,878	121	4,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201	1,183	2,3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1,992	1,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100	1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註冊所在國家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b>40,127</b>	2,516,060	<b>264,286</b>	304,410
香港	-	-	<b>104</b>	168
	<b>40,127</b>	2,516,060	<b>264,390</b>	304,5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e) 主要客戶資料

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客戶A <sup>1</sup>	<b>4,671</b>	-
— 客戶B <sup>2</sup>	<b>26,081</b>	-
— 客戶C <sup>2</sup>	-	429,648

附註：

- 1 來自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且為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 2 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0)	292	7,295
租金收入	11,089	8,962
匯兌收益	278	1,631
銀行利息收入	93	179
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3,651	—
付清負債之收益(附註33)	12,093	2,095
投資收入	—	9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20)	23,3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80
應付一名股東代理費撥回	8,180	—
雜項收入	422	1,033
	<b>59,492</b>	22,499

### 10. 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計利息：		
— 銀行貸款	165	—
— 其他貸款	1,841	1,992
	<b>2,006</b>	1,9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撥備	-	1,3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1	-
	591	1,362
遞延稅項(附註32)	12,349	(3,711)
	12,940	(2,349)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若向外國投資者支付，則須徵收10%的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02,243)</b>	(1,083,810)
按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b>(50,561)</b>	(270,95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831)</b>	(3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0,926</b>	256,036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b>2,909</b>	10,6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稅率不同而引起之稅務影響	<b>1,680</b>	3,819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b>12,349</b>	–
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動用	<b>(1,123)</b>	(1,784)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股息預扣稅	–	2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591</b>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b>12,940</b>	(2,34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10,454	16,930
— 其他員工成本	21,603	39,918
— 退休計劃供款	3,398	5,415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75	1,822
總員工成本	36,230	64,085
核數師酬金	800	2,3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100	1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73)	(8,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033	2,490,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8	4,669
無形資產攤銷	134	4,99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7,459	13,431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及僱員）	31,272	610

\* 直接經營費用及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4,000港元）及12,3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8,000港元）。

### 1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由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於過往年度的表現並不令人滿意，本集團決定終止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並無資產或輔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並無收益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並無收益，其造成本集團約5,976,000港元（相當於撇銷預付款）的行政開支、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並無產生本集團任何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分別向15名(二零一五年:20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支付或應支付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遠忠先生(主席)	287	426	-	757	1,470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1,338	-	-	757	2,095
黃維傑先生 <sup>2</sup>	595	-	-	118	713
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861	-	-	757	1,618
何前女士	507	-	-	189	696
	<b>3,588</b>	<b>426</b>	<b>-</b>	<b>2,578</b>	<b>6,592</b>
<b>非執行董事</b>					
陳利民先生	348	-	-	189	537
胡偉先生 <sup>5</sup>	270	-	-	-	270
王寧先生 <sup>4</sup>	422	-	-	-	422
岳義豐先生 <sup>2</sup>	202	-	-	-	202
劉麗珍女士	348	-	-	189	537
	<b>1,590</b>	<b>-</b>	<b>-</b>	<b>378</b>	<b>1,968</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思先生	307	-	-	189	496
鄧翔先生	307	-	-	189	496
沈紹基先生 <sup>1</sup>	118	-	-	-	118
胡晃先生 <sup>3</sup>	268	-	-	-	268
黃欣琪女士	327	-	-	189	516
	<b>1,327</b>	<b>-</b>	<b>-</b>	<b>567</b>	<b>1,894</b>
	<b>6,505</b>	<b>426</b>	<b>-</b>	<b>3,523</b>	<b>10,454</b>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遠忠先生(主席)	1,180	576	–	1,051	2,807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1,656	–	–	1,051	2,707
毛岱先生 <sup>6</sup>	267	–	–	–	267
彭智勇先生 <sup>7</sup>	480	–	–	–	480
黃維傑先生	1,287	–	–	263	1,550
楊磊先生(行政總裁) <sup>7</sup>	506	–	–	–	506
閻威先生 <sup>7</sup>	261	–	–	–	261
張中民先生 <sup>7</sup>	540	–	–	–	540
鄭今偉先生(行政總裁) <sup>9</sup>	960	–	–	1,051	2,011
何前女士 <sup>8</sup>	45	–	–	263	308
	7,182	576	–	3,679	11,437
<b>非執行董事</b>					
陳利民先生 <sup>10</sup>	166	–	–	263	429
胡偉先生 <sup>10</sup>	166	–	–	263	429
王寧先生	600	–	–	263	863
岳義豐先生 <sup>10</sup>	166	–	–	263	429
劉麗珍女士 <sup>10</sup>	166	–	–	263	429
	1,264	–	–	1,315	2,5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思先生	300	–	–	263	563
鄧翔先生	300	–	–	263	563
沈紹基先生	289	–	–	263	552
胡晃先生	420	–	–	263	683
何前女士 <sup>11</sup>	270	–	–	–	270
黃欣琪女士 <sup>8</sup>	20	–	–	263	283
	1,599	–	–	1,315	2,914
	10,045	576	–	6,309	16,9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首席執行官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的行政總裁為閔威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鄭今偉先生接替閔威先生任首席執行官。彼等任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酬金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均無就管理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酬金。

###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4	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11	18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71	161
	<b>2,156</b>	1,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薪酬 (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大最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盟或在其加盟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黃雄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b>(212,606)</b>	(1,073,90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13,398,471</b>	12,797,715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不適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12,606)</b>	(1,073,902)
減：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5,976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12,606)</b>	(1,067,926)

所使用的標準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0.05港仙)，基於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5,976,000港元) 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9	25,895	11,637	7,651	51,822
添置	-	250	-	246	496
出售	-	(11)	(5,394)	-	(5,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62)	-	-	(2,151)	(5,713)
匯兌調整	(164)	(1,465)	(390)	(385)	(2,4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913</b>	<b>24,669</b>	<b>5,853</b>	<b>5,361</b>	<b>38,796</b>
添置	-	127	-	-	127
撇銷	-	(426)	-	(1,883)	(2,309)
匯兌調整	(190)	(1,769)	(153)	(100)	(2,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23</b>	<b>22,601</b>	<b>5,700</b>	<b>3,378</b>	<b>34,402</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	11,179	10,213	4,485	26,400
年度開支	98	3,992	303	276	4,669
出售時對銷	-	(11)	(5,394)	-	(5,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295)	-	-	(464)	(759)
年內確認減值	-	2,313	-	-	2,313
匯兌調整	(56)	(807)	(326)	(334)	(1,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70</b>	<b>16,666</b>	<b>4,796</b>	<b>3,963</b>	<b>25,695</b>
年度開支	<b>92</b>	<b>3,588</b>	<b>420</b>	<b>268</b>	<b>4,368</b>
撇銷時對銷	-	(409)	-	(1,860)	(2,269)
年內確認減值	-	2,683	-	-	2,683
匯兌調整	(32)	(1,208)	(103)	(54)	(1,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0</b>	<b>21,320</b>	<b>5,113</b>	<b>2,317</b>	<b>29,080</b>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93</b>	<b>1,281</b>	<b>587</b>	<b>1,061</b>	<b>5,32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	8,003	1,057	1,398	13,1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用於其公共採購現金產生單位的傢俬、裝置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多項資產已因市況不利變動而減值，因應本集團公共採購營運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確認減值虧損約2,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3,000港元)。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0。

### 19.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的租賃預付款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	95
非流動資產	4,319	4,727
	<b>4,414</b>	4,8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租賃預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7)。

租賃預付款約9,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67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19,793
匯兌調整	(13,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36,288</b>
公平值變動收益	<b>23,394</b>
匯兌調整	<b>(16,41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3,264</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約為4,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9,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轉撥至投資物業，因為該等物業乃持作租金收入或增值目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轉讓至投資物業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內部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釐定。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目標投資物業的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其公平值架構資料如下：

	第2層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年末	<b>243,264</b>	<b>243,2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轉撥至投資物業的樓宇及租賃預付款的總公平值於轉撥當日利用第2層公平值層級釐定，約為19,793,000港元。

	第2層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年末	236,288	236,2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出第2層公平值計量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4,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7）。

下表提供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變數）：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第2層	<b>243,264</b>	236,288	直接比較法，參考最近可比物業銷售價格的平方呎價，利用公開可觀察市場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

	企業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公共採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24	6,937,013	6,948,437
匯兌調整	(603)	(366,467)	(367,0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0,821</b>	<b>6,570,546</b>	<b>6,581,367</b>
匯兌調整	<b>(704)</b>	<b>(427,545)</b>	<b>(428,24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17</b>	<b>6,143,001</b>	<b>6,153,118</b>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24	5,949,482	5,960,90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935,361	935,361
匯兌調整	(603)	(314,297)	(314,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0,821</b>	<b>6,570,546</b>	<b>6,581,367</b>
匯兌調整	<b>(704)</b>	<b>(427,545)</b>	<b>(428,24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17</b>	<b>6,143,001</b>	<b>6,153,118</b>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公共採購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商譽已於上一年度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網上平台 推銷權	網上平台開發 及技術支援權	軟件科技知識	軟件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7	10,086	8,826	81,649	29,228	131,476
添置	389	-	-	336	-	725
匯兌調整	(105)	(533)	(466)	(4,327)	(1,544)	(6,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971</b>	<b>9,553</b>	<b>8,360</b>	<b>77,658</b>	<b>27,684</b>	<b>125,226</b>
匯兌調整	(128)	(622)	(544)	(5,053)	(1,801)	(8,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3</b>	<b>8,931</b>	<b>7,816</b>	<b>72,605</b>	<b>25,883</b>	<b>117,078</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	-	-	-	13,204	13,289
年內開支	121	-	-	-	4,878	4,999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53	8,360	30,278	10,287	58,478
匯兌調整	(10)	-	-	-	(685)	(6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96</b>	<b>9,553</b>	<b>8,360</b>	<b>30,278</b>	<b>27,684</b>	<b>76,071</b>
年內開支	<b>134</b>	-	-	-	-	<b>134</b>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b>35,651</b>	-	<b>35,651</b>
匯兌調整	(19)	(622)	(544)	(1,970)	(1,801)	(4,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1</b>	<b>8,931</b>	<b>7,816</b>	<b>63,959</b>	<b>25,883</b>	<b>106,900</b>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2</b>	-	-	<b>8,646</b>	-	<b>10,17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	-	-	47,380	-	49,155

## 22. 無形資產 (續)

###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當中,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資產應佔約為1,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進行減值評估,確認與其分配至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軟件版權有關的減值虧損10,287,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有變,令該等軟件版權不再獲使用。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

### 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軟件科技知識

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以及軟件科技知識(「採購無形資產」)由於其權利並無特定年限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業務可以永久運作,故被視為擁有未定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權利進行減值測試(如附註5所述)。該等無形資產直至其可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均不會進行攤銷,反而每年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經濟情況及政府政策有變,本集團的網上平台推銷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援權已無法執行,故此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全數減值。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軟件科技知識已確認減值30,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對本集團用於公共採購現金產生單位的採購無形資產進行重估,並釐定該等資產已因市況不利變動而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軟件技術知識確認減值虧損35,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78,000港元)。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本集團無形資產中未定可使用年期的部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為8,6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38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5,277	5,27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970)	(3,970)
	<b>1,307</b>	1,307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繳足 股本面值比例及間接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繳足資本	21.5%	21.5%	暫無業務
中採博納(武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博納」)	註冊成立	中國	繳足資本	-	30%	暫無業務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其中的賬面值現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業績	-	-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b>1,307</b>	1,3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17,590</b>	21,1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b>(9,045)</b>	–
	<b>8,545</b>	21,172
其他應收款項	<b>46,336</b>	130,9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43,763)</b>	(128,153)
	<b>2,573</b>	2,822
應收補償金收入	<b>8,473</b>	8,473
應收補償金收入減值	<b>(5,084)</b>	–
	<b>3,389</b>	8,473
貨物預付款	<b>68,881</b>	75,402
貨物預付款減值	<b>(40,834)</b>	–
	<b>28,047</b>	75,402
其他預付款	<b>7,652</b>	48,695
按金	<b>795</b>	3,073
	<b>51,001</b>	159,637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2,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514	3,310
181日至365日	—	16,124
超過365日	6,031	1,738
	<b>8,545</b>	21,172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借款人賬面總值約6,0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62,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91日至180日	—	16,124
逾期181日至365日	—	386
逾期超過365日	6,031	1,352
	<b>6,031</b>	17,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28,153</b>	131,723
年內確認	<b>54,963</b>	2,384
年內撥回	<b>(292)</b>	–
撇銷為不可收回	<b>(78,148)</b>	(1,201)
匯兌調整	<b>(5,950)</b>	(4,7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726</b>	128,153

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中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約98,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15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陷入未有預計到的經濟困難或對未償還結餘有爭議的債務人。管理層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5。本年度，直接撇銷4,02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 25. 應收貸款

結餘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有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應償還的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的一項合作安排有關。根據合作安排，該獨立第三方已承諾委聘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交易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協定服務費為1.5%。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餘下應收貸款為應要求償還。

本年度，就相關應收款項作出60,300,000港元之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結構存款	2,233	-

###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以固定年利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帶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0.3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78	1,576
應計開支	7,292	10,404
抵押金	589	9,662
預收款項	1,295	683
其他應付款項*	14,855	12,2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39	4,06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948	2,353
	<b>29,696</b>	41,008

\* 結餘中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免息墊款1,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258	592
91日至180日	—	814
超過365日	920	170
	<b>1,178</b>	1,576

###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	11,910	11,910
其他貸款	(ii)	14,513	23,882
		<b>26,423</b>	35,792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以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如附註37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ii)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以每月2.5%的固定利率（二零一五年：1%）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7,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收作資本投資之用的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於本期間，此等政策導致把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95,000港元）計入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16,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13,000港元）之金額須予攤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7,713	18,637
收取補助	-	7,469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	(7,295)
匯兌重整	(1,139)	(1,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282	17,713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7%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價，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後的任何時間以及到期日之前終止業務的第五日以每股0.07625港元的轉換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書面通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不時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截至提前贖回日期未支付的應計利息。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取消，於到期日未償還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在到期日以未償還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償還。本公司可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工作日的通知，贖回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因素於初始確認時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列示。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1	5,139	30,000

### 32. 遞延稅項

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11	866
遞延稅項負債	(41,716)	(32,064)
	<b>(40,905)</b>	<b>(31,1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續)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未實現溢利	無形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5	(3,924)	(31,799)	(34,808)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1,986)	(1,986)
計入損益	-	3,711	-	3,711
匯兌調整	(49)	213	1,721	1,8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866</b>	-	<b>(32,064)</b>	<b>(31,198)</b>
扣除損益	-	-	<b>(12,349)</b>	<b>(12,349)</b>
匯兌調整	<b>(55)</b>	-	<b>2,697</b>	<b>2,642</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1</b>	-	<b>(41,716)</b>	<b>(40,90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16,9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80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稅暫時差額1,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7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動用稅務虧損中約有157,8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679,000港元）會在產生該年後五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18,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62,000港元）的撥回時機，且該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83,731	120,837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54,620	546
通過資本化其他應付款項而發行(附註b)	149,677	1,497
發行股份(附註c)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3,288,028</b>	<b>132,880</b>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b>4,284</b>	<b>43</b>
通過資本化其他借款而發行(附註d)	<b>87,000</b>	<b>870</b>
發行股份(附註e)	<b>50,000</b>	<b>50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29,312</b>	<b>134,293</b>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4,284,000股(二零一五年：54,620,000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4,284,000股(二零一五年：54,620,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149,677,41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0.01港元，以結清其他應付款項23,2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1,105,000港元，並確認收益2,095,000港元(附註9)。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705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9,000,000港元的直接發行成本前，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70,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8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0.01港元，以結清其他借款24,36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12,267,000港元，並確認收益12,093,000港元(附註9)。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22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無重大直接發行成本，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1,000,000港元。

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904	589
轉換為普通股	(54,620)	(5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	43
轉換為普通股	(4,284)	(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2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五年：54,62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4,28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股普通股）。



### 3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計劃由採納日起計將持續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諮詢人士或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按照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股本10%（「該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或授出超過該限額以上的購股權，前提為在徵求批准前，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明確指明之參與者授出，並受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的規限所限制。

按照計劃中與在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當有提議向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建議中的購股權授出會於所有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導致在直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其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並且其總值（按股份於此等購股權各自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中的購股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而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每份購股權為持有人帶來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 (據此全部購股權均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 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當日		行使價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文據總數	歸屬條件		
	千股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2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67,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A	15,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415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228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0.228	1.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74,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A	118,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762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B	11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640	3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400	1.5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415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67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228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6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0.228	1.5年
授予諮詢人士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0.228	3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	0.228	1.5年
購股權總數	1,177,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0.420港元	865,340	0.631港元	695,100
年內已授出	-	-	0.228港元	451,340
年內已失效或註銷	0.817港元	(330,840)	0.633港元	(281,100)
年終尚未行使	0.174港元	534,500	0.420港元	865,3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74港元（二零一五年：0.420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47年（二零一五年：1.54年）。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的依據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113港元
股價	0.258港元
行使價	0.228港元
預期波幅	80.19%
預期年期	1.5至3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173%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 3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就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支出約4,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31,000港元)。就本公司授予諮詢人士的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支出，而購股權公平值31,882,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預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人士完成相關服務時，有關款項已扣除損益。

(d)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79,000	(279,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000	(15,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120,000	-	1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5,670	(25,000)	200,6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5,670	(11,840)	213,830
	865,340	(330,840)	534,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20港元	0.662港元	0.27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d) (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81,100	-	(181,100)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79,000	-	-	279,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000	-	-	1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120,000	-	-	12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25,670	-	225,6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25,670	-	225,670
	695,100	451,340	(281,100)	865,3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1港元	0.228港元	0.633港元	0.420港元

每份購股權容許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68	5,9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0	926
	<b>4,508</b>	6,86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二零一五年：1至3年）。租金在租約開始時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約11,0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62,000港元）。物業持續帶來租金收益率4.38%（二零一五年：3.15%）。所有持有物業於未來2年均有已承諾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32	9,99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38	15,999
	<b>17,870</b>	25,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7,007	7,494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49,345	52,779
— 建議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235,551	1,250,551
	<b>1,291,903</b>	1,310,824

###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428	—
租賃預付款	4,414	—
投資物業	74,2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42	11,917
	<b>91,225</b>	11,9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部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信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15,000港元）。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6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其他應付款項23,2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通過發行87,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49,677,419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普通股結清。

### 40. 關連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一名股東）		
收取的租金開支（附註(ii)）	-	1,368
向Guocai (Wuhan) Wine Shop Industrial Limited（「Guocai Wine Shop」）（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收入（附註(i)及(iii)）	(358)	(1,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方披露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國採 (附註(iii))	<b>64,038</b>	60,196
為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向國採支付的按金 (附註(ii))	<b>15,000</b>	—
Guocai Wine Shop (附註(iii)及(iv))	<b>3,299</b>	3,164
Guocai Yid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i)、(iv)及(vi))	<b>3,349</b>	3,582
程遠忠先生 (附註(v))	—	1,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國採 (附註(iv))	<b>2,173</b>	7,475
國採 (香港) 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國採 (香港)」) (附註(iii)及(iv))	—	1,653
天恒招標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b>447</b>	478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及租金收入乃按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250,5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就此支付可退回現金按金約15,000,000港元。已付按金僅於建議交易終止時方可退回。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未有達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iii) 該公司乃國採的一家附屬公司。
- (iv)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40. 關連方披露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要結餘如下：(續)

附註：(續)

- (v) 程遠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 (vi) 金額指根據協議就貨品預付之款項。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國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股份開支2,073,000港元。
- (viii) 除58,158,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一五年：24,108,000港元)及按固定利率3.2%計息(二零一五年：2%至6%)外，餘額乃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僅代表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報酬於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兆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國採財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人民 幣19,999,000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有關網上採購業務之技 術開發、顧問服務、業務 籌劃及公共關係服務
國採(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3%	63%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公採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網上採購服務和銷售及 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	60%	-	銷售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 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成立						
^	國內投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香港	6	6
暫無業務	中國	5	5
	香港	5	5
		<b>16</b>	<b>16</b>

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已付潛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15,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96	25,196
	40,196	25,1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39	53,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870	269,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33	804
	240,342	323,4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97	4,303
應付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	1,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3	18,371
	5,760	24,327
流動資產淨額	234,582	299,137
	274,778	324,3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861	—
資產淨額	249,917	324,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293	132,880
可換股優先股	—	43
儲備(附註a)	115,624	191,410
	249,917	324,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 (a) 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實繳股本 盈餘(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24,166	76,022	-	332,310	(7,225,045)	107,453
年內虧損	-	-	-	-	(127,164)	(127,164)
發行股份	151,500	-	-	-	-	151,500
資本化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3)	19,608	-	-	-	-	19,608
授出購股權影響	-	40,013	-	-	-	40,013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影響	-	(27,539)	-	-	27,53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95,274	88,496	-	332,310	(7,324,670)	191,410
年內虧損	-	-	-	-	(107,120)	(107,120)
發行股份	10,500	-	-	-	-	10,500
資本化其他借款(附註33)	11,397	-	-	-	-	11,3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139	-	-	5,139
授出購股權影響	-	4,298	-	-	-	4,298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影響	-	(36,517)	-	-	36,51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7,171	56,277	5,139	332,310	(7,395,273)	115,624

附註：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股份交易的一股普通股面值及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盈餘可作分派之用，惟須符合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可從實繳股本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規定：(i)本公司已經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之用，因為實繳股本盈餘及累計虧損的總額結餘為位於借方。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清償計息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6,698,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撮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列／重新歸類，現載於下文。有關審核意見，請參閱相應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40,127</b>	2,516,060	1,223,077	90,003	277,1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02,243)</b>	(1,083,810)	(663,018)	73,865	11,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2,940)</b>	2,349	(5,164)	(37,120)	(28,231)
年度(虧損)溢利	<b>(215,183)</b>	(1,081,461)	(668,182)	36,745	(16,8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2,606)</b>	(1,073,902)	(665,164)	37,403	(14,5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577)</b>	(7,559)	(3,018)	(658)	(2,295)
	<b>(215,183)</b>	(1,081,461)	(668,182)	36,745	(16,870)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493,451</b>	697,098	1,743,462	2,106,744	1,874,796
總負債	<b>(182,324)</b>	(179,104)	(293,366)	(256,437)	(164,425)
權益總額	<b>311,127</b>	517,994	1,450,096	1,850,307	1,710,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2,720</b>	517,168	1,439,855	1,836,882	1,694,7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593)</b>	826	10,241	13,425	15,576
權益總額	<b>311,127</b>	517,994	1,450,096	1,850,307	1,710,371